

宣恩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全面推进“信用宣恩”建设的若干措施(2024年版)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相关单位：

《全面推进“信用宣恩”建设的若干措施(2024年版)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宣恩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8月26日



全面推进“信用宣恩”建设的若干措施

(2024年版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州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信用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加快打造“信用宣恩”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树立政务诚信建设标杆

(一) 建立政府信用档案。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，逐步建立我县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信用档案，依法归集因违法违规、失信违约等司法判决、行政处罚、纪律处分、问责处理的信息。实行“政务承诺+社会监督+失信问责”工作机制。(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纪委监委机关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委编办、县法院、县司法局、县人社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)

(二) 开展诚信监测评价。持续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行动，及时处理“信用中国(湖北)”网站“政府违约失信投诉”专栏关于我县的投诉信息，对政府采购、债务融资、招标投标、招商引资、政府投资等领域实行清单管理。开展政务诚信专项测评，将评价结果纳入营商环境评价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等。(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人行宣恩支行、县委宣传部、县财政局、县科经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宣恩监管支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)

(三) 强化违约失信治理。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，强化对失信政府部门和公务员的信用监管、约束和惩戒，坚决整治“新官不理旧账”、招商不诚信、政策承诺不兑现、拖欠企业账款、违约拖欠债务等行为。(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纪委监委机关、县委组织部、县法院、县科经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)

二、打造商务诚信建设高地

(四) 推进质量品牌信用建设。深入落实好“万千百”企业质量提升行动，加强计量、标准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等领域信用建设。按照“湖北精品”品牌培育行动要求，培育一批诚信经营、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。完善信用信息追溯体系，推动实现农产品、食品、药品领域“一企一码”，以及食品、药品领域“一品一码”全覆盖。(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)

(五) 加强供应链信用管理。依托省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，健全供应链信用信息共享机制，促进交通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金融机构等部门之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。利用区块链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探索建立基于供应链的信用评价机制。加强对供应链信用记录、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的披露和共享，做好供应链风险管控工作。(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科经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人行宣恩支行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宣恩监管支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)

(六)强化电子商务诚信建设。聚焦平台经济、跨境电商、直播电商等新模式新业态，实施“信用+”工程。鼓励商户公开作出信用承诺，实施“先行赔付”制度，依法建立完善7天无理由退货规则。充分发挥行业组织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，建立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归集、信用评价、信用应用机制。(责任单位：县科经局、县发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政数局、县委网信办、人行宣恩支行，各乡镇人民政府)

(七)优化进出口信用管理。依托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，实施精准监管。高水平推进AEO企业认证工作，助力我县企业“走出去”享受更多实惠与便利。(责任单位：县科经局、县发改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)

三、筑牢社会诚信建设根基

(八)组织诚信宣传教育。常态化开展信用典型案例评比、信用建设成果观摩活动，推动“一地创新、全县共享”，讲好“信用宣恩”建设故事。推进涵盖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教育、职业教育的诚信建设。加强重点职业人群诚信教育培训。开展诚信主题公益广告征集和推广，营造“知信、用信、守信”大环境。(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教育局、县人社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)

(九)推行信用替代“无证明”改革。大力推行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，鼓励企业通过“信用中国(湖北)”网站免费申请获

取企业信用报告，代替法院、公安、生态环境等33个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，人行宣恩支行，县法院，县公安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宣恩监管支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）

（十）推进“两书同达+协同修复”。完善信用修复工作机制，落实“两书同达”，在向企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送达信用修复提醒函。探索推进失信企业的协同修复、结果互认、信息共享，实现“一窗受理、一次办成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直有关部门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）

四、全面推进企业诚信建设

（十一）加强企业诚信自律建设。提高企业法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意识，引导企业树立诚信经营理念。鼓励企业加强内部信用管理，推动企业建立完善生产经营信用档案，引导企业设立专门信用管理机构和岗位。推行企业守信公开承诺制度，鼓励企业建立诚信联盟、签署诚信共同宣言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发改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）

（十二）完善企业信用新型监管机制。加强对企业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，建立完善各行业、部门企业信用档案。推动食品药品、知识产权、工程建设、招标投标、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医疗卫生、生态环保、价格、统计、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逐步构建覆盖全行业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评价体系，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

监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应急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医保局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县消防救援大队，各乡镇人民政府)

(十三)鼓励企业主动应用信用信息。鼓励企业在采购、销售、招标投标、投资合作等经济交易活动中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，扩大企业信用产品和服务在各领域的应用。鼓励企业建立客户档案、开展客户诚信评价，将客户诚信交易记录纳入应收账款管理、信用销售授信额度计量。(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科经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乡镇人民政府)

五、营造一流融资信用生态

(十四)优化信用融资“一体化”平台。高效归集整合涉企信用信息，增加联通融资平台主体数量，构建多场景联合建模，打造全县紧密配合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，推动水电气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政府补贴等涉企信用信息在依法合规前提下，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放查询，为全县中小微企业提供“一站式”信用融资服务。(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宣恩监管支局、人行宣恩支行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税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国网宣恩县供电公司，各乡镇人民政府)

(十五)创新融资信用服务和产品。围绕硒产品精深加工、装备制造、纺织服装和生物医药等重大产业发展推进“信易贷”特

色融资服务，推广“301”融资模式和“银税贷”、“政采贷”、“乡村振兴贷”等产品，联合金融机构创新更多支农支小支绿支科信贷融资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人行宣恩支行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宣恩监管支局、县税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）

六、打造“信用十N”数智应用场景

（十六）开展基层建设“信用+治理”试点。组织开展信用乡镇创建活动。建立乡镇信用公开承诺制度，加大乡镇政务、财务等公开力度，将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。结合未来社区建设，总结推广基层有效做法，探索信用换积分、积分换服务的激励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委社会工作部、县财政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）

（十七）推进产业“信用十园区”建设示范。选择产业集聚度高、信用基础好、企业服务意愿强的园区，建立园区信用评价制度，构建具有园区特点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，在企业入驻资格审查、日常管理服务、单位产出考核、有序退出等方面推进园区的信用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县科经局）

（十八）实施流域“信用十生态”工程建设。以流域为单元，推动全域城市一体推进生态环境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强信息共享共用。用好湖北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，落实生态环保、水安

全等领域信用评价，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。（责任单位：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、县水利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）

七、强化信用建设基础保障

（十九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。结合宣恩自身实际，在社会信用建设创新领域先行先试，在政策制定、资金申请、人员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。支持公共信用基础设施建设、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人行宣恩支行、县财政局、县政数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）

（二十）推动互鉴共促发展。围绕信用惠民便企联动发展，多种方式推广交流县内各地各单位创新举措和经验，积极推动形成区域信用应用场景的合作发展，实现互认互通互享。对标全国信用建设领先地区，积极开展学习借鉴、交流合作。组织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，形成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人行宣恩支行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）